

#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 2024 年 10 月份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6〕1443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专项整治瞒报、迟报、错报问题，提升数据质量，实现“双公示”及时率、合规率“双达百”，漏报、瞒报现象“双清零”，确保公示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合规性。现将 10 月份全市“双公示”信息报送等情况通报如下：

### 一、“双公示”工作总体情况

10 月份，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归集“双公示”信息 8026 条，数据质量合格率 100%，迟报数据 1 条，迟报率为 0.012%。其中市直各单位推送 358 条，数据质量合格率为 100%，迟报数据 1 条，迟报率为 0.28%；各县（市、区）推送 7668 条，数据质量合格率为 100%，迟报数据 0 条，迟报率为 0%。

## 二、“双公示”工作各项指标情况

### 数据报送量及迟报情况：

10月份报送数量高的有：鲁山县、宝丰县、叶县、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10月份市市场监管局存在数据迟报情况。

### 瞒报抽查情况：

10月份省级瞒报抽查工作共抽取我市20条数据，经核查，不存在两条数据瞒报情况。

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双公示”报送工作机制，建立“双公示”信息月（周）台账，执行“双公示周清”办法，优化内部工作流程，缩短报送周期，每周五下班前把本周本单位产生的“双公示”信息全量上报，切实降低“双公示”信息瞒报率和迟报率。

## 三、“双公示”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省信用主管部门工作安排，自**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20日**，各级各部门可补报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以来产生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补报期内上报的迟报数据，不视为迟报数据进行统计。市营商信用中心已将**2019年1月1日**以来的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梳理并发送至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请组织协调人员对上述数据进行梳理，形成漏报台账，确保漏报行政处罚数据在本次补报期内全量报送无遗漏。

请**高新区经发局**就10月份出现数据报送总量偏少进行自查并向市信用办上报书面材料（加盖公章）。

#### 四、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严重失信情况

10月份，全市共有8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其中汝州市4家，郟县1家，卫东区1家，湛河区1家，石龙区1家。

请各有关县（市、区）加强对辖区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移出工作的督导与协调，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明确移出时间节点。市信用办将持续跟踪督导整改情况，直至销号为止。对于长期未销号的县（市、区），市信用办将在高质量发展、依法治市等考核中予以扣分。

附件：1.2024年10月份市直部门“双公示”工作情况

统计表

2.2024年10月份县（市、区）“双公示”工作

情况统计表

3.2024年10月份全市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统计表

2024年11月25日



## 附件1

2024年10月份市各单位“双公示”  
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数据总量	迟报量	迟报率(%)
1	市市场监管局	134	1	0.75
2	市公安局	73	0	0
3	市交通局	44	0	0
4	市应急管理局	20	0	0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	0	0
6	市民政局	16	0	0
7	市卫健委	16	0	0
8	市文广旅局	10	0	0
9	市生态环境局	6	0	0
10	市农业农村局	6	0	0
11	市住建局	5	0	0
12	市水利局	4	0	0
13	市城管局	3	0	0
14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	0	0
15	市发改委	0	0	-
16	市教体局	0	0	-
17	市财政局	0	0	-
18	市人社局	0	0	-
19	市司法局	0	0	-
20	市商务局	0	0	-
21	市审计局	0	0	-
22	市统计局	0	0	-
23	市粮食局	0	0	-
24	市林业局	0	0	-
25	市房管中心	0	0	-
26	市气象局	0	0	-
27	市消防支队	0	0	-
合计		358	1	0.28

数据统计时间范围：2024-10-01 00:00:00 至 2024-10-31 23:59:59

附件2

## 2024年10月份各县（市、区）“双公示” 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数据总量	迟报量	迟报率（%）
1	鲁山县	1560	0	0
2	宝丰县	1536	0	0
3	叶县	1423	0	0
4	郟县	929	0	0
5	卫东区	503	0	0
6	新华区	456	0	0
7	湛河区	420	0	0
8	汝州市	342	0	0
9	舞钢市	310	0	0
10	石龙区	124	0	0
11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9	0	0
1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0	0
合计		7668	0	0

数据统计时间范围：2024-10-01 00:00:00 至 2024-10-31 23:59:59

附件3

## 2024年9月份全市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县（市、区）
1	汝州市夏店镇夏南小学	124104820868908166	汝州市
2	汝州市妇幼保健院	124104824170651094	汝州市
3	汝州市临汝镇第一初级中学	12410482084210952R	汝州市
4	汝州市小屯镇吴岭小学	12410482089226910H	汝州市
5	平顶山市第四十一中学	1241040058439900XN	卫东区
6	郟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2410425417005181K	郟县
7	平顶山市石龙区第一人民医院	124104044168501211	石龙区
8	平顶山市湛河区移民 安置服务中心	12410411416925701L	湛河区